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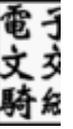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劉聖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br17867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04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.06.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少年業務承辦人彙整表(1060045811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106年5月份幹事會議決議事項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6年6月8日府警少字第10601353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決議事項摘要如下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請各校於106年8月底之前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(<https://csrc.edu.tw/>)辦理106學年度上學期「緊急聯絡人」(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)資料更新作業。

(二)為便利學校人員聯繫校安及少年(如中輟學生協尋)相關業務，彙整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業務承辦人聯繫電話1份(如附件)，提供各校於處理業務須要警政機關協助時斟酌運用。

(三)倘學校發現少年有參與不良組織(如陣頭、宮廟、幫派等)情資時，請提供明確的資訊(如時間、地點、姓名等)予警政機關，以利後續查察及偵辦。

(四)本府「少年輔導委員會」受理各單位轉介之中輟(逃學)



3 訓導106/06/14 10:41



1060004476

有附件



、觸法、觸法之虞或其他高關懷之少年輔導案件，並依個案需求提供適切之方案活動。相關訊息可連結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網站(<http://www.tyhp.gov.tw/newtyhp/tyhp03/>)→「少輔會專區」→「業務資訊及服務項目」查詢，聯絡電話03-347200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